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3〕10号

---

##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

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现场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议、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审核政策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公司合规情况、公司 2022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研发费用循环等主要循环内控情况；向辅导对象介绍最新的审核动态。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2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研发费用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相关内控单据以及访谈业务经办、管理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2022 年销售商品验收/签收情况；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成长性；

3、走访海关，了解发行人合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台账，判断发行人关

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履行的程序合规性；

5、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公司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完善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 2022 年主要业务循环进行了尽职调查，发现部分业务单据未及时归档、留痕。

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深入财务专项核查尽调工作**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联合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销售与收款循环、研发费用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进行了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

后续，华安证券及会计师将持续关注本期辅导期内重点

关注的相关事项的规范及后续运行情况，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适时调整申报计划。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持续关注发行人就前期辅导中重点关注的相关事项的规范及后续运行情况；同时，对公司成本核算进行专项财务核查。

2、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最新的审核政策等监管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了解、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

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抄送：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融资二部

2023年4月13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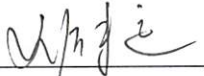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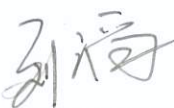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传运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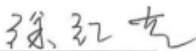
  
\_\_\_\_\_  
刘滔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红燕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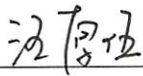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志军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厚伍

2023年4月13日